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聚龙南股份经济合作社旧村居改造项目(JLN-01、03、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简本)

土地使用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聚龙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洲表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

佛山市奥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6月

摘要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聚龙南股份经济合作社旧村居改造项目（JLN-01、03、06 地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聚龙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的权属人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聚龙南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洲表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中心点坐标为：113°10'32.35"E，23°04'08.83"N，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89437.46 平方米。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NH-A01-06 编制单元（金融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可知，本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以及商业商务用地。为了确定本项目地块环境是否满足后期开发利用的要求，现对其进行土壤污染现状初步调查工作。

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聚龙南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洲表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调查单位佛山市奥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两个阶段实施。

在第一阶段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以及对地块周边的村民、地块的使用者进行访谈，对地块及其周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可知：

本地块内绝大部分区域（约 8.86 公顷）的权属人一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聚龙南股份经济合作社，个别房屋所在区域（约 0.082 公顷）的权属人一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洲表股份经济合作社，均未发生过变更，地块主要作为聚龙南村的居住用地使用，用于村民居住。其中地块北侧厂房（占地面积约 2900m²）于 1986 年~2013 年期间曾作为仓库使用，存放电器和藤件成品，2013 年至今则作为停车场供村内车辆停放；地块南侧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m²）自 1986 年起陆续有企业进驻，进驻的工业企业为制鞋厂、塑料厂以及五金机加工厂，地块内没有进驻过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皮革、铅蓄电池、金属冶炼、农药、电镀等高污染的工业企业，各厂房车间内均作水泥硬底化处理。进驻的企业从 1986 年开始营业至今，除居众装饰集团外，其余企业已进行搬迁或停止经营，所有生产活动已于 2013 年起终止，现有的厂房均作为仓库堆放成品或作为停车场供村内车辆停放。

除此之外，地块内在各个历史使用阶段均主要作为居住用地使用，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储存与输送，也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地块现状没有发现固体废物倾倒、填埋和危险废物堆放等情况，可认为历史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不涉及固废倾倒、填埋等情况，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可能，历史上也没有监测数据表明存在污染，地块内无明显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勘察，地块内现状主要以聚龙南村的村居为主，原有的厂房现在部分用于停放车辆，部分用作仓库。

通过对相邻地块的调查，调查地块东面为广佛江珠高速，南面为停车场、夏北中心公园、夏北幼儿园以及 C 时代南海互联网产业园，西面及北面隔旧宝华涌为聚龙北村。根据相邻地块历史沿革及相关资料的分析，周边环境没有潜在的污染源，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本报告将地块原南侧生产企业厂房所在区域识别为潜在污染区域，应对调查地块开展进一步的采样调查以明确地块是否存在污染。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用分区布点法、系统随机布点法以及系统布点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布点，地块内共设置了 12 个土壤采样点，另设置了 2 个对照土壤监测点位。

本项目土壤初步采样调查的采样深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个钻孔采集 4 个样品，地块内采集了 48 个样品，地块外采集 2 个背景点的表层样，本项目合共采集 50 个土壤样品。

本项目在地块内设置了地下水采样点位 3 个，另设置了 1 个对照地下水监测点位，共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

土壤样品监测项目包括 pH、含水率、7 项重金属、11 项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27 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样品监测项目包括 pH、浑浊度、8 项重金属以及石油类。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结果如下：

（1）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土壤样品中 7 项重金属及石油烃均检出，27 项 VOCs 及 11 项 SVOCs 均未检出，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2）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共检出 3 项，其余均未检出，地下水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GB5749-200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建议在施工和再开发利用过程中不得开采和使用地下水，严禁将地下水用于引用、盥洗、洗澡、游泳等人体直接接触的用途，不得用于冲厕、景观绿化等日常用途。

综上所述，本地块土壤样品中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不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调查活动到此可以结束，本地块作为二类居住用地以及商业商务用地进行开发建设。